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促进检验检测市场健康发展

中国证券报记者近日获悉，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将从4月开始在全国开展为期3个月的检验检测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对涉及疫情防控的医疗器械防护用品、食品等6个领域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全面排查。

● 本报记者 杨烨 金一丹

视觉中国图片

典型案例曝光

截至2021年年底，全国检验检测机构数量已突破5万家，营业收入超过4000亿元。我国成为全球增长速度最快、最具潜力的检验检测市场。

近年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采取了一系列举措，强化检验检测市场秩序综合治理，严厉打击检验检测报告造假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经过持续整治，检验检测市场秩序得到好转，检验检测行业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提升，但部分机构的违法行为并未完全杜绝。

业内人士表示，一些不具备检验检测资质的企业和人员伪造资质证书以及检验检测报告，并大量在网络销售，严重扰乱市场秩序。也有已获得许可资质的机构违法出具虚假或者不实报告，进行低价恶意竞争。

近期，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曝光了17个涉及检验检测报告造假的典型案例，包括获得许可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违法出具虚假或者不实检验检测报告，以及无检验检测资质的企业、网络商户使用假冒检验检测报告的情况，涉及机动车检测、环保监测、工程检测等领域。

机动车检测报告造假问题尤为突出，相关案例达到5例，涉事公司包括广东省肇庆市交通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贵州省黔西南州众诚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河北省泊头市安通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山东省威海百顺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及山西省长治鑫鼎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部署专项整治

为加强对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管，严肃查处不实和虚假检验检测等违法违规行为，净化检验检测市场环境，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决定于2022年4月至7月底开展检验检测市场专项整治行动。记者从市场监管总局获悉，后续将从五个方面对六大领域深入开展市场专项整治工作。“将加大监管力度，持续保持对市场乱象的高压态势，对检验检测报告造假行为保持‘零容忍’，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严格惩处。”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相关负责人对记者说。

根据属地管辖原则，下一步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将集中力量，对辖区内涉及疫情防控的医疗器械防护用品、食品、个体防护装备、建筑材料、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体、碳排放核查六个领域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全面排查。监管部门将加大现场检查中对相关检验检测报告的抽查比例，严格追溯数据质量和真实性，严格查处违法行为。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将加大处罚力度，强化惩戒，同时实现专项整治行动与日常监管工作的无缝衔接。

算法综合治理剑指“大数据杀熟”

● 本报记者 于蒙蒙

4月8日，中央网信办网站披露，中央网信办牵头开展“清朗·2022年算法综合治理”专项行动。深入排查整改互联网企业平台算法安全问题，评估算法安全能力，重点检查具有较强舆论属性或社会动员能力的大型网站、平台及产品，推动算法综合治理工作常态化和规范化，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业内人士指出，随着监管行动的陆续开展，算法推荐服务将得到健康发展。

开展算法综合治理

此次专项行动开展时间为即日起至2022年12月初，主要围绕组织自查自纠、开展现场检查、督促算法备案、压实主体责任、限期问题整改五个方面开展工作。

组织自查自纠方面，中央网信办指导互联网企业对照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全面梳理算法应用情况，深入开展算法安全能力评估，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整改算法应用问题，消除算法安全隐患，维护网民合法权益。

开展现场检查层面，中央网信办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和各地网信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对部分互联网企业开展现场检查。各地网信部门可结合当地实际自行对属地其他企业开展检查，重点检查企业算法合规情况和算法安全能力。

中央网信办强调，对检查中发现的措施不健全、执行不到位、效果不理想等问题，向企业及时反馈并督促限期整改，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将依据管理规定严肃问责处罚、责令改正。

3月17日，国新办就2022年“清朗”系列专项行动有关情况举行发布会，指出十个方面的重点任务，算法综合治理便是其中的一项。

规范算法推荐服务

算法推荐技术快速发展，但也隐藏诸多风险隐患。

近年来，算法应用在给政治、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动能的同时，算法歧视、“大数据杀熟”、诱导沉迷等算法不合理应用导致的问题也深刻影响着正常的传播秩序、市场秩序和社会秩序。在互联网信息服务领域出台具有针对性的算法推荐规章制度，是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的需要，也是促进算法推荐服务健康发展、提升监管能力水平的需要。

对于这一问题，相关部门给予高度重视。2021年12月31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该管理规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规定》明确了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的用户权益保护要求，包括保障算法知情权，要求告知用户其提供算法推荐服务的情况，并公示服务的基本原理、目的意图和主要运行机制等；保障算法选择权，应当向用户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或者便捷地关闭算法推荐服务的选项。监管机构诸多举措从不同角度推动互联网环境的健康有序发展，更好地保护互联网用户的使用权益。

业内人士指出，互联网企业积极配合《规定》要求，陆续允许用户关闭个性化推荐。

对于算法推荐监管对互联网平台的影响，根据国海证券研报，“整体看并非否定算法推荐，重点是引导算法推荐宣扬正能量、避免利用算法实施‘大数据杀熟’等。”针对市场担忧的对短视频平台影响，该研报认为，算法和内容层面的监管不会对短视频用户规模和时长造成较大影响。短视频平台内容丰富，过去几年主流平台根据相关要求建立了较为严格的内容审核制度，对相关内容进行严格把关。

大商股份 2021年净利润同比增长40.6%

● 本报记者 宋维东

大商股份4月8日晚发布2021年年报。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9.32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2亿元，同比增长40.6%。公司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

2021年，大商股份积极调整业务品类结构和经营模式，不断探索零售业务模式创新和升级。公司持续推进和落实“四自经营、联销承包、合伙创业”政策，贯彻“自己卖货，卖自己的货，卖世界好货”的经营理念，逐步加大全球地理标志性稀缺商品的引进和销售力度；通过“联销承包、合伙创业”，激发广大员工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利用天狗网的技术和平台，结合微信小程序，开展全民直播活动，以超市商品为核心，通过“线上下单，线下引流”，为消费者提供多种无接触购物渠道和场景。

大商股份持续深化并加强管理，做好增利降费工作。公司通过提升商品统采直营比例，增加高毛利商品经营比重，开拓促销区，拓宽广告展位等手段增加收入及利润；同时，深化门店结构调整和改革，关闭了部分长期亏损、扭亏无望的店铺，进一步调整布局，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经营效益；严格费用把控，在预算、投入、结算各环节建立监管体系，强化控费意识，持续挖潜节支。

对于2022年重点工作，大商股份表示，将布局一线城市，优化实体网络。继续推进免税牌照申请事宜，争取海南离岛免税业务资质，利用一线城市及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区位优势、市场优势、资源优势、政策优势，拓展公司发展空间和业务纵深度。

公司将积极推动数字化转型，实现商品板块、供应链板块、会员板块、场景板块、财务板块、人力办公板块、互联平台及中台全面数字化，为经营与管理全面赋能。

调味电子烟将退出 行业面临洗牌

● 本报记者 何昱璞

今年5月1日起，调味电子烟和可自行添加雾化物的电子烟将全面禁止销售。中国证券报记者近日走访多家电子烟品牌门店发现，商家忙于清理调味烟弹库存。调味电子烟禁止销售后，有加盟商准备退出。业内人士表示，目前电子烟市场规模整体在收缩，行业将面临洗牌。

商家清库存

在西安某大型商场，近十个品牌的电子烟在售卖。在某电子烟品牌销售柜台，摆放着30余款调味烟弹，品类繁多。销售人员告诉记者，90%以上顾客买的是果味烟弹，基本上都是年轻人。

一位青睐绿豆冰沙和老冰棍口味烟弹的消费者告诉记者，“下个月就不能买果味烟弹了，先备一些。”自己抽电子烟就是冲着果味来的，如果后续买不到果味烟弹，可能会戒掉电子烟。

电子烟销售人员小张告诉记者，部分热门口味烟弹已经售完。政策出台后，不少消费者来购买，热门口味烟弹上个月就已断货，目前厂家已经停产。

记者注意到，该品牌目前在售烟弹均为此前库存，生产日期为2021年下半年，保质期为24个月。商场管理方3月份就通知了电子烟专柜，5月1日起将正式下架调味烟弹，并且严格检查。“现在就是清库存，老板不敢多囤货。”小张表示。

有销售人员告诉记者，5月1日后只能售卖烟草味的烟弹。电子烟使用者李冬（化名）表示，如果只有烟草味的烟弹，他可能会戒掉电子烟。

中国证券报记者调研发现，部分网络平台存在售卖电子烟产品的情况，且价格相比线下门店更便宜。

2019年1月，国家烟草专卖局、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电子烟侵害的通告》，敦促电子烟生产、销售企业或个人及时关闭电子烟互联网销售网站或客户端，电商平台及时关闭电子烟店铺并将电子烟产品及时下架。

在某二手平台，某品牌烟弹售卖价格为50元/盒，相较线下99元/盒的价格更具竞争力。谈及货源，对方表示，其为某品牌电子烟加盟商，现在清库存，所以价格便宜。

行业面临洗牌

在资本追捧下，悦刻、雪加等电子烟品牌崭露头角。2020年，悦刻制定了“361计划”，即三年内通过补贴6亿元开出1万家门店；2021年，小野计划通过10亿元补贴，开设1万家专卖店。2021年1月，电子烟龙头悦刻的母公司雾芯科技登陆纽交所。

根据中国电子商会电子烟行业委员会统计，2021年中国电子烟出口约1383亿元，是国内市场规模（零售）197亿元的7倍。业内人士表示，海外市场不同地区政策不同。例如，电子烟品牌在美国市场正式上市前，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对产品及厂商进行一系列评估。

多家品牌销售人员告诉记者，5月之后只能卖烟草味烟弹，如果销售业绩不佳，考虑到商场租金昂贵，大概率会关闭门店。

根据《2021电子烟产业蓝皮书》，国内电子烟零售门店有近19万家，其中授权店13.8万家，专卖店4.7万家，集合店5000家-7000家。业内人士表示，目前国内电子烟市场规模整体在收缩，越来越多的加盟商在离场。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徐春庭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2年4月8日
过往从业经历	武警技术学院本科，历任武警绍兴市支队司令部见习参谋、副连职参谋；武警浙江省总队后勤军财务处副连职助理员、助理会计师、会计师；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部职员、经理助理、富阳营业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稽核部副经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清算存管中心筹建负责人、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金融衍生品部筹建负责人、总经理、清算存管中心总经理。现任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学士

注：根据2015年4月24日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及“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由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有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备；副总经理汪海先生自2022年4月8日起不再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9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单笔申购最低金额限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协商一致，自2022年4月11日起，对通过安信证券指定方式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调整为10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一、起始时间

自2022年4月11日起，具体办理时间以安信证券规定为准。

二、适用基金

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957；B类基金代码：002958）；
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50）；
财通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851；C类基金代码：005959）；
财通量化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157）；
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502；C类基金代码：006503）；
财通新兴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522；C类基金代码：006523）；
财通中证香港红利等权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658；C类基金代码：006659）；
财通安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965；C类基金代码：006966）；
财通行业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967；C类基金代码：006968）；
财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8983；C类基金代码：008984）；
财通智慧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062；C类基金代码：009063）；
财通稳进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0640；C类基金代码：010641）；
财通优势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1201；C类基金代码：011202）；
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20001）；
财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720002）；
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01）；
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基金代码：501015）；
财通多策略福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26）；
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A（基金代码：501032）。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安信证券指定方式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四、调整内容

1、自2022年4月11日起，投资者通过安信证券指定方式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调整为10元人民币。

2、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调整开始或结束办理的具体时间及具体程序、规则以安信证券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3、基金有上市交易机制的，场内申购、赎回及持有场内基金份额的数量限制，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五、投资者可通过安信证券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7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网址：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301226 证券简称：祥明智能 公告编号：2022-001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8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9.6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04,220,000.00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66,551,115.5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37,668,884.42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3月17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3月1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13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号	存放金额（元）	项目名称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470277346876	135,780,000.00	生产基地扩建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105020229001251202	129,336,000.00	电机、风机改扩建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19903801810855	10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8130018000130609	72,552,884.42	超募资金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甲方：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颜巍、施卫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